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存款服務、其條款及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彼等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存款服務及／或簽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3)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嚴勇、甘博仁及 *Didier Trutt*，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